

社會控制論與少年犯罪(上)



張景然 (板橋法院觀護人)

一、社會控制論的內涵與評價：

社會控制論 (Social Control Theory) 簡稱控制論，最先由美國犯罪學者赫許 (Hirschi, T., 1969) 在他所著「犯罪原因論」(Causes of Delinquency) 一書中所提出。他認為人類如果未受到外在的法律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，便會傾向於犯罪，反觀人類之所以不犯罪，乃是因為這種外在的法律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所約束。這些控制力量，正是許許多多社會鍵 (social bond) 環境相扣，以導正個人的行為。個人在所處的環境中，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，除非他的犯罪動機大到足以破壞這些鍵，否則便不會輕易犯罪；反之，若社會鍵很薄弱，即使他的犯罪動機相當弱，也很容易犯罪。

控制論與一般的犯罪理論最大的差別在於探討問題的角度有所不同。一般少年犯罪理論大多是在探討「人何以不遵守社會規範？」(Why do men not obey the rules of society?) 而控制論則從相反的角度來探討「人何以會循規蹈矩？」(Why do men obey the rules of society?) 的問題。前者是在研究少年犯罪的原因，後者則是研究一般少年不去犯罪的原因。這二者看起來只不過是一個問題的兩面，然而就是由於這種正反角度的觀察，而使兩者在基本假設上大不相同。

一般少年犯罪理論認為順從 (conformity) 是必然應該存在的，無需加以討論；而控制論却認為偏差 (deviance) 才是必然存在的，順從反而是需要加以解釋的。前者假設人是道德的動物，因為道德建立在心中，並且成爲一

種力量，使人在任何正常情況下，都表現出順從的行為，除非有其他力量的侵入，否則必定不致逾越。而控制論則認為人是與道德無關的動物，建立在每個人心中的道德有其變異性 (variation)，有些人對於道德的考慮視為很重要，有些人則否。因此「道德」並不能使人天生地順從。倒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衝動和屬於生物性的驅力 (drive energy) 所產生的行為，是人類天生共同具有的。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啓示：即控制論對人性的基本看法，乃是認為「人的本性是惡的」，此點與涂爾幹 (Durkheim) 所認為的人性有類似之處。

因此在解決人性本惡的問題上，控制論又假設：當個人與社會的鍵微弱或破碎時，犯罪行為就將發生。換言之，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是堅強而緊密時，來自驅力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受到控制，而呈現出與大社會順從的行為。由此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啓示：那就是人類並不需要去學習犯罪，要學習的是如何控制人類共同具有的行為傾向。當然有些人就是無法很有效地來達成控制，根據涂爾幹的看法，這些人可能就是對團體的依附性較弱，強烈地依賴自己，同時對於行為準則的認知，則只是植基於個人私利之上的人 (Hirschi, 1969)。

在控制論的假設中，不斷地提及「個人與社會的鍵」(the bond of individual to society)，而「鍵」的概念所指的是什麼？所包含的又是些什麼？根據該項理論的創始者 Hirschi 的說法，「鍵」至少應包含四個要素 (elements)，即：依附 (attachment)、投入 (involvement)、抱負 (commitment) 和信念 (belief)。以下將對這四個要素加

以討論。

(一) 依附

人類要能對他人產生依附 (attached to others)，才能從他人的看法和期待中逐漸形成內在道德規範，而使行為合於正軌，這也是防止犯罪最主要的工具。而父母、學校及同儕團體又是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的他人。

1. 依附於父母

少年除了有被哺育和被愛的需求之外，會模倣和認同父母的言行舉止，彼此建立起強而有力的感情鍵，發展出孩子的良心 (conscience) 和超我 (superego)，這也是維繫少年不致有偏差行為重要力量。

少年愈依附於父母愈不容易發生偏差行為，乃是由於少年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。他會在行動之前，徵求父母的意見，因而當他計畫從事不良行為時，他會珍惜與父母的情感，連帶地也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。

2. 依附於學校

學校連接著家庭和社會生活，且負有教育的功能。少年愈依附於學校，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。因為個人依附於學校的程度，決定於他在學校的表現和師生關係，少年不依附於學校，而易於做出偏差行為，乃是因為他功課表現不佳，不符合學校期望，對學習和學校生活缺乏興趣。反之，如果有足夠能力解決課業問題，對學習愈感到興趣，再加上很重視老師對他的看法的話，自然不願冒險從事偏差行為 (Browning, 1978 ; Elliot, 1974)。

Hirschi 的研究也發現，少年若不依附於學校，連帶的也不太可能與父母建立強大的鍵；由此可知，預防青少年犯罪，必須從孩子本身、家庭、學校或整個社區共同努力，才有可能收效。

3. 依附於同儕團體

另外一個重要因素，足以破壞原先父母、學校所建立的良好鍵，就是同儕團體的影響。許多少年偏差行為是受朋友慫恿或鼓舞之下發生的。少年如果與行為良好的同儕朋友感情

愈好，彼此互重互勉，可不致於從事不良行為；如果與正當朋友疏離，或結交不良朋友，彼此都喪失奮鬥和努力的目標，也失去家庭和學校的約束力量，便容易成群遊蕩街頭，相互壯膽，為所欲為。

綜上所述，一個少年若不依附於父母，學校及良好朋友的感情中，他可能游離於社會控制之外，不易受到社會規範的約束，一旦遇到有利於犯罪的情境，即輕易地做出犯罪行為而無所顧忌。

(二) 投入傳統的活動

一個少年如果把所有時間投入學校課業，運動或正當的休閒活動上，便不會感到無聊，也不會有餘餘的心思想到要去從事偏差行為。這說明了一個人如果專注於本身的學業、事業、興趣或休閒娛樂，便會全心全意花費自己的時間和精力去參與，自然不會感到無聊，也不會四處閒蕩，則其犯罪可能性自然會降低。因此，輔導失學失業少年各安其位，提供少年充足的娛樂活動，以提高他們的參與感，發洩多餘的精力，正是減少少年犯罪的良好方法 (Regoli, 1985)。

對於每一個人來說，時間與精力都是與生俱來地受到限制，因此有些人可能就是受惠於缺乏做壞事的時間與精力，而能免於掉入罪惡的陷阱中。這話的意思是指，一個人若在有限時間與精力的一生中，計畫從事許多合乎傳統社會所規定之事，他可能連這些事都無法全部去做到，更遑論去從事不法之事了。

而投入或專注於傳統社會所規定的活動，就是控制論所要談的另一種社會連結的要素。它所假設的是：一個人可能僅僅就是由於太忙於投入正常事務的活動，而找不出時間去從事偏差行為。一個參與正常事務的人是受約束於開會、限期、工作時數、計畫等，因此從事犯罪行為的機會很少產生。當一個人達到專心一致於傳統活動的程度時，他根本不可能去從事犯罪行為，甚至連思想及犯罪的念頭都無法興起。

因此有許多人就極力主張，在減少青少年犯罪的計畫中，應增設多項的娛樂設施；也有人主張將男孩子們送去服兵役，可以避免他們沒事惹麻煩；更有學者呼籲對於半途休學或被退學之學生，應特別加以輔導與研究。這種「投入傳統社會所規定的活動，是防止青少年犯罪的主要方法」的說法，甚為 Sutherland 所接受。他曾明白指出：非行少年與正常少年之間，最明顯的區別，可能是後者有從事正常活動的機會，以滿足其休閒需要，而前者則缺乏這方面的機會與設備。

(三)對於傳統活動的抱負

社會控制論認為，一個少年若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追求較高的教育或職業，則當他要做出偏差行為時，他必須要考慮到這種行為可能為他帶來不利的代價，甚至喪失了美好的前程和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，因此一個少年若對傳統的活動有較長遠的抱負，將可使他從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大為降低。很明顯的可以看出，一個胸懷大志，力爭上游的少年必然比那些終日渾渾噩噩，不知何去何從的少年更能約束自己的行徑。

霍布斯 (Thomas Hobbes) 在其「巨靈篇」中曾談到：「在所有的激烈情緒當中，是恐懼使人們不至於去破壞法律，除了某些野蠻的性格外，當破壞法律而有益或快樂出現時，恐懼是惟一能使人遵守法律的因素。」沒有人會否認，人在必要時會遵守規則，為的就是對某些後果的恐懼，因此這種遵守規則的順從行為就包括兩項成份：一是感情成份——恐懼 (fear)；另一則是理性成份——抱負 (commitment)。貝克 (Howard S. Becker) 曾簡明地將「抱負」陳述為：①個人是處於一種地位，在此地位中，他的一系列特殊活動之決定，都會影響到與此決定無直接關係的其它利益或行動；②個人以其最重要的行動將自己安置於此地位上；③犯罪的人必定會注意到或認識到，他在此事件上的決定，將會產生許多的枝節。

這個概念是意指：一個人投下時間、精力在一既定的行動系列上，諸如接受教育、建立事業、獲取名利等，而每當此人思及從事偏差行為時，他必定會去計算此行為的代價。

對於一個畢生努力於合乎一般社會要求的人來說，冒著坐監十年之險而去搶劫十塊錢，顯而易見地是不智之舉，因為對此人而言，他冒險犯罪的代價很明顯的是超出十塊錢以上，因此如果他做了，這就表示這個行為對他來說是划不來的。

控制論通常假定，一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決定，是一種理性的決定，換言之行動者做此決定時，是不會不合理性去面對此風險及其代價；然而誠如 Becker 所指出的，此一行動者他能計算此行動的風險及代價，他就一定有可能犯下計算上的錯誤，這種計算上的疏忽或誤差就是控制論用來說明犯罪行為的因素。

大多數的人們藉著生存在有組織的社會的過程，獲取財富、聲望以及前途，而這些都是他們所不願輕易喪失的，因此這些財富、聲望、前途等的累積就是社會的保障，由於這些保障使多數人都情願接受並遵守社會的規範，這是「抱負」此一概念的一個基本假設。此外此一概念也指出，一個人致力於順從行為不只是為了其所已經擁有的，並且也為了其所希望擁有的，因此「企圖心 (ambition)」和「抱負心 (aspiration)」在順從行為的產生上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。而一個人致力於合乎傳統社會要求的行動，亦即是致力於順從行為。

赫許 (Hirschi, 1969) 最後指出社會中大部分的行動，當然都是合乎社會要求的，其中最明顯的是教育與職業生涯 (career)，多數人都儘可能避免去從事危害這兩方面機會的行為。

(四)信念

Hirschi 主張，一個人若對社會道德規範或法律不尊重時，他便有陷於犯罪的危險，尤其當一個人若是不尊重警察的權力，同時以鑽法律漏洞來滿足私人利益，對法律缺乏正義感

，是非觀念含混不清，則在犯罪行為發生之前，少了一道防線，將使他更容易陷入法網。

根據犯罪副文化論 (Cultural Deviance Theory) 認為，一個犯罪者其行為亦為一種順從行為，只是其所順從的是一套大社會所不能接受的標準體系。控制論與犯罪副文化論不同，它認為一個社會的規範雖然遭受到破壞，但該社會的一般價值體系仍存在的。如果犯罪者他所違反的是異於大社會的價值體系，那麼在此理論的脈絡裏就沒有什麼好解釋的。因此控制論它主要要探討的問題是「一個人何以會破壞他所信仰的規則？」(Why does a man violate the rules in which he believes ?) 而不是「人們在對於構成良好的或令人滿意的行為之信念上，何以有所不同？」換言之，我們不只是假設犯罪者已經信仰此規則，我們並且假設犯罪者甚至在破壞規則時，也還是信仰著它。

因此對於控制論所談之「信念」的看法，我們可以歸結為：它主要探討的是一個人何以會破壞其所信仰的規則，而對此問題的解釋，它認為並非經過合理化的過程，而是個人對信念本身具有程度上的差異。因此若將信念視為社會鍵的一個要素，則決定個人犯罪的因素，就在於信念程度的強弱，也就是與社會鍵的強弱 (Ruthus & Siegal, 1980)。

以上概略敘述「社會控制論」的內容，Hirschi 再三強調若要減少犯罪行為，則必須強化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鍵，使個人不被外在犯罪誘因所吸引，因此必須重視法規規範，和個人的教養，使個人產生對父母、學校、朋友、社會活動及未來前程皆有良好態度，免於誤觸刑章。正如前面所提，許春金 (民 75) 以實證研究，證明此一理論比「緊張論」及「犯罪副文化論」更適合於解釋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原因。楊國樞等 (民 75) 也認為此理論頗能符合我國青少年犯罪的現況，原因是：

1. 我國傳統社會強調對青少年要求接受教育，順利就業，建立家庭。欲解釋青少年犯罪

可以從傳統約束力減低，少年不再一味遵循得到印證。

2. 一般認為青少年犯罪種因在家庭失敗，不聽管束及學校教育失敗，相當符合控制論的架構。

3. 我國農村青少年犯罪遠低於都市地區。都市地區中，由外界移入人口集中的新興地區又高於傳統地區，可能是農村的依附系統與都市新興家庭的依附系統有很大的不同，這也是控制論所強調的重點。

許春金 (民 75) 則整理了多位學者的補充意見，對社會控制論提出了下列說明：

1. 社會控制論具有「概率性 (probabilistic)」，偏差行為必須在法律、機會、人物 (受害者與加害者) 及物理環境相配合及成熟才可能發生；而其他理論較具「決定性 (deterministic)」，認為只要他們所倡議的條件存在，偏差行為的發生在所難免。

2. 鍵與鍵之間具有正向相關，亦即少年若能以其中一種鍵與傳統社會相連結，則他愈可能透過其他的鍵與傳統社會相連結。

3. 除了理論中所提的依附之外，對於「事物」之依附，如家鄉、星星、小動物或國家、人類之愛，都是足以導致道德行為提昇，抑制不良行為。

筆者個人則以為，依附於同儕團體，應是指與行為正當的朋友建立良好關係而遠離不正當的朋友，也就是與正當朋友依附程度高，與不正當朋友依附程度低，如此才具有約束行為的力量。同理，投入傳統活動所指的也應是具有正當的興趣，而不參與不正當的活動，這是 Hirschi 原理論稍有含糊之處，特此加以說明。

敬告讀者：本刊自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份起，調整價格 (每年 800 元)；今年年底以前訂閱者 (無論續訂或新訂)，仍按舊價 (每年 700 元) 優待。